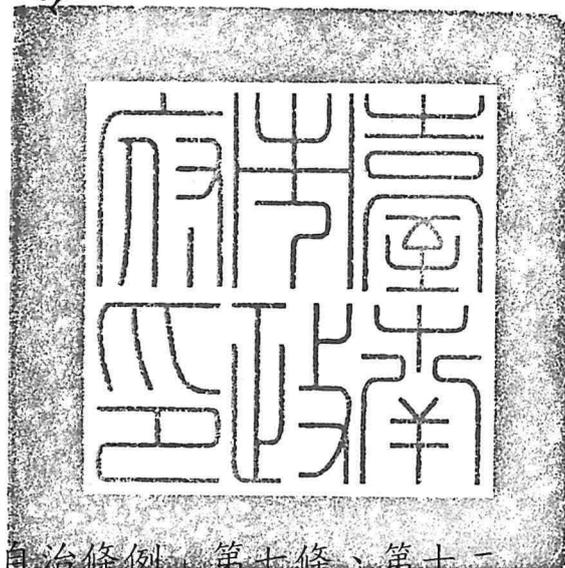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777424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

## 市長黃偉哲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

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如經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勘驗評估後認建築物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列管，由申訴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者，嗣發生損鄰事件於鑑定單位辦理施工損壞鑑定時，應參考前開報告書，估算因工程造成鄰房損壞之修復費用。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二項通知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國禎  
電話：06-2991111#8099  
傳真：06-298236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807774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業經本府於108年7月4日以府法規字第1080777424A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8年6月21日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724317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將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以府函報內政部轉行政院備查，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 市長黃偉哲

工務局 108/07/04



1080795679

線掃公文  
應併同歸檔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係為處理建築爭議事件及疏減訟源，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一〇〇七三七三二A號令公布施行。

茲為保障受損戶及起造人、承造人雙方之權益，爰修訂本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訂受損戶建物所有權人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規定。
- 二、 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施工前鄰房現況調查及其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等規定。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p> <p><u>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期七日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u></p> <p><u>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u></p>	<p>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u>經受委託之鑑定單位函知主管機關</u>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p>	<p>為保障受損戶及起造人、承造人兩造雙方的權益，修訂受損戶建物所有權人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規定。</p>
<p>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u>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u></p> <p><u>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u></p>	<p>第十二條 起造人、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u>提出鄰房現況勘查報告書</u>。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u>勘查</u>，嗣後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u>評審會得逕依損壞鑑定報告書審定。</u></p>	<p>為保障起造人、承造人及基地鄰房所有權人之權利，參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修訂施工前鄰房現況調查及其配合進行鑑定之通知程序規定。</p> <p>為釐清起造人、承造人於施工過程中，造成基地鄰房損壞，產生後續損</p>

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

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如經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勘驗評估後認建築物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列管，由申訴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者，嗣發生損鄰事件於鑑定單位辦理施工損壞鑑定時，應參考前開報告書，估算因工程造成鄰房損壞之修復費用。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二項通知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壞之責任歸屬問題，得於施工前進行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嗣後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時可提出報告書內容釐清責任歸屬與損壞修復費用之依據。

#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受損戶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後，起造人得繼續施工並依法申領使用執照。

前項通知應於鑑定日七日前通知鄰房所有權人，且每次通知時間應間隔七日以上。

前二項通知方式、報告書格式及相關事項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十二條 起造人或承造人得於申報開工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以利界定將來鄰房損壞之責任。但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於申報基礎放樣時完成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前項鄰房現況鑑定，鄰房經連續通知三次仍不接受鑑定者，受委託之鑑定單位應出具鑑定會勘過程報告書並函送主管機關。

鄰房所有權人拒絕會同辦理現況鑑定，嗣提出損鄰事件申訴者，如經主管機關依第四條勘驗評估後認建築物不影響公共安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列管，由申訴人逕循司法途徑解決。

申報開工時提出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者，嗣發生損鄰事件於鑑定單位辦理施工損壞鑑定時，應參考前開報告書，估算因工程造成鄰房損壞之修復費用。

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第二項通知準用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